

臨時提案

臨-09018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林麗蟬等 19 人，針對食品藥物管理署調查，國內超商、量販店、超市、餐飲等通路商，剩食數量驚人，總計 1 年有 3 萬 6,880 公噸食品沒吃過、沒拆封就放到過期，被當作垃圾處理，剩食價值每年竟高達 38.1 億元；另農委會亦估計有 17% 的家庭糧食被浪費掉，平均每戶家庭浪費食物約 3 萬元，以全台灣 800 萬家庭估計，在食物上一年至少浪費 2,400 億台幣，足以讓小學生免費吃營養午餐長達 39 年。去年美國歐巴馬政府及聯合國均宣示 2030 年前將食物浪費大幅減半；APEC（亞太經合會）也決議 2020 年前整個地區降低糧損 10% 的目標。為減少糧食損失與食物浪費，及降低氣候緩化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修法或訂定專法，規範大型超市、量販店與慈善機構簽訂食物捐贈合約，防阻食物浪費；仿效德國公益團體作法，在大型賣場、量販店、街頭設置「食物分享冰箱」，將賣場或家中尚可食用之食品分享給需要的人；將廚餘循環製作成再生能源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林麗蟬			
連署人：廖國棟	林德福	鄭天財	陳素月	李彥秀
	王育敏	徐榛蔚	柯志恩	高金素梅
	簡東明	張麗善	吳志揚	曾銘宗
	陳宜民	徐志榮		蔣萬安

